

下

口 白  
KOU X BAI  
哨 色  
SHAO SE

帘十里 —— 著

他是她生命里唯一的星火，  
燃烧着她的枯寂草原，  
生生不息，此生不灭。



青島出版社  
QINGDAO PUBLISHING HOUSE



口

白

哨

色

口哨 白色

口哨 白色  
口哨 白色  
口哨 白色



帘十里

著

口 白  
KOU BAI  
X  
哨 色  
SHAO SE [下册]

## 第七章 这世上和她一样的人

裴邺坤晾完衣服站阳台上抽烟，前面那幢楼灯火亮着，仔细一瞧还能看见学生用功的身影。

衣服下坠的水滴滴答滴落在盆里，厚重的窗帘将阳台和里屋分隔成两个世界，阳台只有他的手机亮光和烟头亮光，忽明忽暗。

裴邺坤拉开点窗户透风，省得烟味都跑到衣服上，回头李蔓又得教育他。有时候她讲起话来就像个小老太婆，但就是中听，他就喜欢她管着他，那感觉没法形容。

他和周金几个有微信群，周金说高温放假就是爽，以后就没高温假了。

裴邺坤难得在里头冒了个泡，问道：工资拿到了吗？

一伙人嘲笑他：都拿到了，就你没工资拿，老婆本上又少了一笔钱。

裴邺坤：可我捞到个老婆，不能比。

大伙：……

他不常上微信，底下堆积了好几条信息，钱江海问道：和小蔓怎么样了？

裴邺坤深吸了口气，勾着嘴角回复：等着来喝喜酒吧。

钱江海秒回：厉害啊！到底是禽兽！祖国的大好花朵都被你摧残了。

裴邺坤忽然问道：你说，我们这个年纪读书还来得及吗？

钱江海哈哈大笑，激动地发来语音：读书？别逗了，脑子早就生锈了，早干吗去了？你别作了，有这工夫还不如多搬几块砖头。

裴邺坤没回他的消息，抬眸看向对面正在发奋读书的学生。

是啊，早干吗去了？他过去的人生活出了什么名堂？就像个废人一样。

李蔓要是再问他一遍后不后悔，他后悔了，很后悔，如果早知道有一天会喜欢上她，如果早知道有一天喜欢她喜欢到除了她再也无法爱别人，如果早知道有一天他要和她过一辈子，他当初也许就该忍气吞声，不和裴江翬那口气，好好读书考个好学校，也许现在能有更好更体面的工作，风风光光地要了她。

裴邺坤伸手往外抖了抖烟灰，打开搜索页面，输入几个字，一行行浏览，大多数是广告，网上五花八门的答案都有，没几个有用，他关了手机继续抽烟。

他抽了四五支烟，身后的盆里已经积了一小片水，他抽完进屋烧饭，好一阵忙活才完事。

他进屋一瞧，李蔓睡得很死。

裴邺坤坐在床边，捏她的鼻子，她没知觉，他低低笑着：“猪到底是猪，脑子笨还爱睡觉。”

他把她伸出来的脚给放进去。

裴邺坤随便吃了点，洗澡上床睡觉，一躺床上李蔓总会不自觉向他靠近，说好听点就是蛾子和火光，难听点的比喻就是苍蝇和咸鱼。

他自动把一条胳膊给李蔓抱。

“老这么黏人。”

小时候她就挺黏他的，老跟在他屁股后面，拽着两根狗尾巴草，喊着邺坤哥哥邺坤哥哥，四五岁那会儿还老摔跤。

后来越长大她就越内敛，她和他讲话不会带称呼，也没了小时候那种

可爱活泼劲，小白兔长成了小刺猬。

家家有本难念的经，可他还是希望李蔓活得快乐点，她就是太懂事，太明事理，过头了就适得其反。

现在和她在一块，他倒有点以前的感觉，她笑起来和小时候一样，很甜。

裴邺坤关灯，亲吻她的额头：“媳妇，晚安。”

裴邺坤闭上眼想到他第一次偷偷去看李蔓的时候，就像她那个时候说的，喜欢一个人会忍不住去靠近她，心里蠢蠢欲动，脚下早已迈开步伐。

意识到喜欢上李蔓的那年，那个夏天他都过得云里雾里，心里、脑袋里都乱作一团，他不知道是自己一时混账了还是闲的。

她不过是个十五六岁的女孩。

可转念一想，他十五六岁的时候不知谈过多少女朋友了，可李蔓在他心里总还是个小女生。

浑浑噩噩了近半年，李蔓上高一那年的国庆，他回江州去她学校了。

他不知道高中的学校几点放学，从下午两点就开始等，学校门口有个车站，有张椅子，他就坐在那里边抽烟边等，公交车来来往往不知过了多少辆。

当听到校门口传来人声的时候他立刻起身向那边望去，学生都穿着校服，感觉都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，他看得眼花。

他又害怕李蔓看见他，躲在树后遮遮掩掩，可他皮相好，引来不少女生的目光。

李蔓很晚才出来，似乎是回宿舍整理了东西。她出来的时候学校只有操场上有几个人，她拖着行李箱，神情淡淡，不急不缓地往前走，在学校门口拦了三轮车去车站。

他没看见他，可裴邺坤瞧得仔仔细细，从初中步入高中，她的变化很大，一头马尾变成了柔顺的直发，幼稚的衣服变成了好看的连衣裙。

他倚在树上点烟，眉头紧锁。

“那人傻笑什么，长得挺帅的，怎么看起来——”

“嘘——”

要不是旁人提醒，他都不知道自己在笑。

乱成毛线团的思绪好像因为这一面开始变得清晰。

喜欢就喜欢了呗，也不掉块肉，也不会成，就这么喜欢着，不碍事。

可心里总是怪怪的，他坐火车回桐城的时候开始越发看不起自己，但又阻止自己这么想，他不许自己后悔，他做的事情都不后悔，因为不后悔才不会难受，理所应当是另一种心理安慰。

将来他也不会娶她，后悔也没用，还不如就这么过下去。他是这么想的。

裴邺坤合眼暗叹一声，李蔓温热的呼吸洒在他的臂膀上，没有什么比现在更真实了。

能撼动他的大概也只有李蔓了。

他侧身抱住她，轻轻亲她。

李蔓这一觉睡到第二天早上四点多，其间裴邺坤叫她起床吃饭也都被搪塞过去。

夏日的凌晨四点，万籁俱寂，天色灰蒙，交织的云层间微微有几丝光亮，一切都笼罩在柔和的轻纱中。

屋里还残留着昨日欢爱的味道，空气浑浊。

他背对着她睡的，面朝墙，被压在里床的熊仔木讷地歪坐着，黑不溜秋的眼珠子俏皮地盯着前方看，他可能是嫌枕头低，拉过熊腿垫着睡。

他只把被子盖到腰腹，露出的背脊宽阔结实，脊梁骨凹进去，肌肉曲线流畅。李蔓睡得很足，现下一睁眼就再难入睡，从后面轻轻抱住他。

身子一动她才发觉两腿还是酥酥软软的，那种无力感从骨子里散发出来。

她将手搭在他的腰腹处，指尖微凉，裴邺坤有所知觉，下意识握住那只手往他胸口拉，握紧了，继续睡。

大约躺了半个钟头，李蔓有些饿，起床洗漱吃东西，她动作很轻，床上的男人睡得沉。

打开冰箱的时候李蔓有些意想不到，他是个细心的人，但在生活琐

事上依旧保持着男人天生的粗线条，冰箱里有昨晚没吃完的红烧肉、炒芹菜，但还有一份他特意装在陶瓷保鲜碗里的瘦肉粥。圆形大碗里盛满米饭，想必这粥是他后来煮的，应该是怕她突然醒来饿吧，又知道她肠胃不好，所以才煮了粥。

李蔓把粥拿到微波炉里转。

天渐渐破晓，银白的曙光显出咖红色，暗红的云彩浮上天际，温和的光束透过窗户落到厨房的琉璃台上，安详一片。

李蔓喝完一杯清水洗了杯子。

客厅的窗帘还是昨天合上的模样，光线过于暗沉，她逐一拉开，阳台上飘着衣物，其中，有那套内衣，风一吹，铃铛便响了。

他昨儿还把换洗的衣服都洗了。

李蔓想，还挺勤劳。

李蔓收拾客厅，捡起掉在地上的铅笔，抬眼看见那幅画，不想半途而废或者说让这么美好的东西停在这里，那歪了的一笔也有些滑稽。

清晨凉爽的风从阳台涌入，铃铛脆响，窗帘飘纱，时光娴静。

李蔓很快画完剩余的，画面变得完整不可分割。

粥也热完，她端到客厅吃，有个电视频道在播考古类节目——千年干尸的秘密，李蔓边看边吃。

粥的味道很好，应该是用生米熬的，瘦肉也不腥气，米粒分明，口感不黏腻。

广告时间李蔓想换个频道，遥控器被随手一放，这会儿不知道躲哪里去了，人生最大的烦恼之一——找遥控器。

翻翻找找，她看到沙发枕后面的一个小袋子，倒出来一看，里面的东西让李蔓记起昨日的一切。

当时唯一的感受就是她可能要去了，虽然现在回想起来觉得自己太过娇气，但如果再来一遍她肯定不愿意，那种感觉她不想再体验第二次，她受不住。

李蔓把东西塞好，原封不动放回枕头后面。

裴邺坤醒来的时候李蔓正在梳头发，也已经化好妆，细眉红唇，好看



得不行。

他手肘撑在床上，手掌托着脸颊懒洋洋地看她，她穿的是浅蓝色的碎花长裙，干净清爽不失女人味。

“腿还软吗？”

“有一点点。”

裴邺坤拿过熊仔垫在怀里，说：“还生气吗？”

她其实哪有生气，不过是女人的一点矫情劲。李蔓睨他一眼，用发圈束住头发，口是心非道：“嗯，所以你今天最好收敛一点。”

“冰箱里的粥看到了吗？”

“吃了。”

“行，中午回来想吃什么？我给你做。”

男人吃饱喝足，还算有良心，知道讨好她。

李蔓走到他面前，俯身吻他，也不嫌弃他没刷牙。她难得主动，裴邺坤便闭着眼美滋滋地享受。

李蔓把手伸进被子里，他还没反应过来，裤裆那处就被嗡嗡嗡的小东西震了个朝天响，裴邺坤像龙虾似的往后弓，从床上跳起。

“我去，搞偷袭啊！”

震得他都要飞起来了。

李蔓关掉跳蛋，嘴角挂着浅笑，抬起眼皮看他，裴邺坤贴在墙上，身下早已一柱擎天。

她说：“这东西男人也受用啊。”

裴邺坤愣是没反应过来，裤裆里那玩意儿上还残留着酥麻麻的快感，等火气降下些他转转手腕，一步一步朝她走去。

“还学会伸爪子挠人了，看老子今天不好好治治你！”他口吻凶恶，却难掩宠溺的味道。

他扑过来，一把抱住李蔓，手臂从她的小腿后穿过，腾空抱起人往床上一抛，拎起她的腰，扬手就是一顿打。

“就知道你不会那么听话，打几下就记住了。”

这个女人，看起来清清淡淡，骨子里的那倔劲才叫厉害，哪会甘愿做

个软到没脾气的人。

从小，他欺负了她以后，哪次她不想着报仇搞点小动作。

他打得轻，不疼，也就是玩点情趣。

李蔓笑说：“7：40了，我得走了。”

裴邺坤从后面抱住她拉她起来，双手牢牢钳制住她的腰，问道：“以后还敢不敢挑衅你男人的权威了？”

“不敢了。”

她就成全一下他男人的自尊心。

“还用美人计，我说怎么大清早不嫌我嘴巴臭献上热吻，女人心机就是重。”

李蔓扭头亲了他一下，顺带扒他的手，说道：“我真的要走了，你自己处理早餐问题。”

不管怎么说，这个吻让他挺乐，裴邺坤抱起她一路护送到门口，给她拿鞋。

八点的阳光已经十分刺眼，停放自行车的走廊上方爬满紫藤花，花期即将到头，这块地终于不再弥漫着略刺鼻的香味，只是有些花还没完全败，地上落花扫不完，小小的花瓣卷着枯萎泛黄的边缘，风一吹，不知飘向哪里。

吴巧早上起晚了，怕步行迟到，便骑上母亲的自行车上学。高中三年她没骑过几次车，但也遵守学校的规定，将车尾和车头与其他车对齐停放。

吴巧刚一转身就对上好几号人，带头的是胡静。

一阵风刮过，树叶唰唰响，胡静高挑的马尾也扬了起来。

吴巧不想和她再有什么瓜葛或者冲突，她绕开她们走，可是人家就是来堵她的。

有钱有势的美女在学校总是风云人物，边上路过的学生看几眼就走了，谁也不多管闲事。

但大庭广众，还会有老师路过，胡静也不敢贸然有所行动，说：“你

跟我走，我有话问你。”

几个人推推搡搡把吴巧带到一楼的空画室。这间画室是用来堆放多余的桌椅、板凳、画架之类的杂物的，平常没有人进，推开门就是一股木头的淡淡霉味，空气闷热浑浊。

吴巧站在靠近门口的地方，不愿往里走，胡静却戳着她的肩膀把她往里逼，门被关上，她的姐妹守在门口。

胡静双手抱臂，说：“那天晚上帮你的那个混混是谁啊？你后来是不是告诉老师了？”

吴巧只回答后半个问题：“没有。”

“你没告诉？没告诉老师有千里眼顺风耳知道我们打架的事情？”

吴巧想到李蔓，可李蔓告诉过吴巧，不会告诉陈玉或者班主任，她还是相信李蔓的。

吴巧说：“我不知道。”

胡静不知道，那天晚上，有个老师正好开车路过，在十字路口被红灯拦住，恰巧看到这一幕，后来在微信上告诉了她的班主任，周五晚上班主任就打她父母的电话说明情况，随后胡静被教育一顿，家境虽富裕但她父母管教还是严厉的。

她左思右想，认定是吴巧去告状的，即使吴巧性格懦弱，但初中时不就在她背后插了一刀吗？现在告个状又算什么！

胡静一想到今天班主任要找她谈话就恼火，语气也狠了几分，说道：“狗就是狗，瘸腿逃跑时还不忘咬你一口。哦，对了，你知道为什么你从开学开始就交不到朋友吗？我猜你一定认为是自己的原因，什么我性格内向啦，不善言语啦。看你这么可怜，我就帮你去打听了下。”

她故意卡在这儿，瞧着吴巧笑得得意。

吴巧看她一眼又低下头。她想知道但又害怕知道，因为答案，一定是伤人的。

胡静说：“确实是你自己的原因呢，你抬起胳膊闻闻你身上的味道，你再照照镜子看看你的脸，这模样哪个女生敢和你靠近做朋友。知道你家里穷，但没必要节省到一个星期洗一次头发吧，就算想富得流油，也不是

你这么个求法的。我猜，老师不喜欢你大概也是这个原因。”

对，她是满脸痘痘，是头发容易出油，身上是没香味，但这些不代表她不干净。

“说完了吗？说完了我就先走了。”

胡静啧一声：“看你这三年挺惨，我挺同情的，可我这人就是记仇。”

她有股优越感，觉得别人只能奉承她，谁踩胡静一脚胡静就记她一辈子，想到一次折磨一次，因为她不允许别人踩她。

吴巧临走前，胡静说：“你这样的人到了大学，到了社会，也还是孤独一生，简直没有存在感。”

吴巧一声不吭地上楼进画室，上午画人物头像，她坐在位置上开始削铅笔。

李蔓进来的时候多看了她一眼，也没说什么，只让学生快点做完准备工作动笔画。

有些人画画眼里有光，有些人则灵魂出窍，吴巧是后者，虚无的线条，偶尔停住的笔尖，表明她的心思不在这里。

李蔓在给一位男同学画完示范画后，走到吴巧身边按住她的肩膀，吴巧一抖，开始动笔画。

中午放学时，吴巧叫住李蔓，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崭新的一百元钞票。

李蔓没有拒绝，很自然地收下。

班上的同学像被捆在网里的沙丁鱼，都朝门口这个细缝一拥而出，着急慌地赶去吃饭，等人都走得差不多了，李蔓才问她：“还在想那天晚上的事情吗？”

平常她画画精神还算集中，所以今天的不对劲就格外明显。

吴巧默认。

“当别人看你不顺眼的时候最好的办法就是让自己强大起来，让他们既看得不顺眼又恨得牙痒痒。”

“我……不行……”

她那么努力却还是徘徊在谷底，岩石陡峭，双手抓得血淋淋也无法往上攀一步。

李蔓说：“成绩不是衡量一个人的标准，强大的定义有很多。老师只是希望你不要被这些影响得太严重，艺考在即，高考紧随其后，这一年会很忙碌，要学会调节自己。”

吴巧低低道了句好，去厕所洗手，小指那一侧都是铅笔印，黑得发亮，她搓了很久才洗干净。

班里几个女同学从厕所的隔间里出来，小女生暗暗嘟囔几句，朝吴巧问道：“你那天晚上怎么没来？李老师还出去找你了，没什么事吧？”

她们没有恶意，但也让吴巧觉得不适，她们不是关心她，只是八卦，想知道事情的原委。

吴巧摇摇头说没事，转身离开不愿多聊。

几个女生还在讨论。

“她和谁吵架啊？她平常看起来温温墩墩的，还会跟人吵架？”

“我看她好像没什么朋友吧，能和谁起冲突啊？”

“其实我觉得她也挺可怜的。”

“可怜什么啊，身上的味道腥死了，反正我是受不了。”

吴巧站在门外，她本来想折回来说声谢谢，毕竟从来没有人询问过她是否安好，就算是八卦她也心存感激，可原来真的像胡静说的那样。

她快步下楼，抬起胳膊闻，很腥吗？很恶心吗？为什么她闻不到？

她越走越快，那层层阶梯都快要有叠影，心尖的酸涩就像慢慢在汇聚滴落的水珠，不断涌出，不断扩大，滴答一声，落在地上碎裂。

柏油马路被烈日烤得油光发亮，这样的高温也没多少天了，等到9月中旬气温大概就会降下来。

李蔓刚从楼梯口拐上来就闻到一阵饭香，是从自家门里传出来的。

男人光着膀子在厨房挥舞刀铲，肩膀脖颈热得油光灿灿。

裴邺坤把昨晚的剩菜热了热，又做了个黑椒鲈鱼。鲈鱼是超市里今天新进的，鱼骨头少，肉质嫩，吃起来比较方便。因为李蔓不太会吃鱼，容

易卡刺。

脑袋笨的人想吃点鱼变聪明都没机会。

裴邳坤把鲈鱼的肉切开，蘸上淀粉液，放进油锅里炸，一炸便香味四溢。把握好火候，才能炸得不焦不生。

李蔓洗手，看了一眼，夸他刀功不错，鱼肉切得整整齐齐有棱有角，像是饭店里烧的那种。

裴邳坤切了点洋葱细丝放油锅里炒，然后装在盘子底部，将炸好的鲈鱼按上去。

他说：“那超市的大妈都认得我了，说我天天去买菜，说我们兄妹感情深，逗死了。”

“你不打算解释一下？回头传出去，不知道的会以为我乱伦。”

“没事，等以后领证了再说。”

他在调黑椒汁，手法格外娴熟。

李蔓伸手蘸了点尝味，评价道：“还不错。”

裴邳坤把黑椒汁煎热，往鲈鱼上一淋，撒上点葱花，这菜就完成了。

他拿筷子给李蔓：“尝尝，放心吃，鱼骨头都炸软了，刺不到的。”

李蔓夹起鱼肉反倒是先喂到他嘴边，裴邳坤挑起半边眉吃下这口媳妇喂的菜，王婆卖瓜自卖自夸，一个劲地说绝。

李蔓吃了几口，味道确实不错。

吃饭的时候李蔓说起吴巧，说吴巧给了她水果的钱。

裴邳坤啧啧两声：“学生的钱你也好意思收？”

李蔓说：“你不收才是不尊重人，弄坏人家的东西赔偿是基本道德，别人为你垫付你要偿还也是。”

不过，人情味多点才会显得社会温暖。

李蔓：“吃完我就走，我去趟文宝斋。”

“那是什么玩意儿？你不一点上班吗？现在才十二点，那么早去干吗，一起躺会儿眯几眼。”

“我去给她买套新的水粉笔，我看她的那些笔都快开花了。”

裴邳坤给她夹菜：“李老师到底是李老师，记得打伞，外面日头毒，

你这小身板挨不住。”

吴巧回到出租房。房子离学校不远，是私人的房子，房东是一对老夫妻，把家里的房间都租给了学生。她起初两年都是自己住的，但现在高三，母亲说要来陪读，给她烧饭洗衣，其实她觉得没必要，自己可以打理好一切，而她的成绩也并不理想。

吴母简单炒了两个菜，就等着她回来。

昨天吴巧看起来心情还挺好的，今天不知道怎么又没有笑容了，吴母估摸着还是因为周五晚上的事情，于是安慰几句，说不怪她，都过去了。

吴巧知道母亲只知道她和别人吵架了打架了，她不会知道为什么会起冲突，她大概以为学生之间闹点小矛盾过去了就过去了。

有时候大人活得比孩子还天真，而他们明明也都是这么走过来的。

吴母说：“高三了，把心思都放在学习上，那些乱七八糟的不要管不要想，争气点念个大学，这样我和你爸走出去也有面子。为了供你读书你爸爸高温天还在田里忙，家里什么情况你也知道，妈妈只想你考个大学，妈妈和爸爸就算是砸锅卖铁也会供你上学的，只盼着你能有出息，有出息了将来你自己也能活得轻松点。妈妈吃的苦够多了，所以不希望你以后吃苦，那滋味太难熬。咱们没关系没背景，读书才是硬出路。那天，那个李老师和我说，你再努力一把能行的，好好冲一冲。来，吃饭了。”

也许是天太热，吴巧不是很有胃口，食不知味。

吴巧吃完饭坐在床上发呆，电风扇调到最大也还是不解热，鼻翼两侧不用摸都能感受到油腻。吴巧又闻了闻自己，她拿过镜子照，脸上坑坑洼洼，粉刺痘印像一张面饼糊在她脸上。恶心吗？她忽然也觉得好恶心。

她去卫生间洗了把脸，一摸自己的头发，也好像油得不行，可昨晚才洗过啊。

见她大中午突然洗起头，吴母问她怎么了，她不说话，倒了很多洗发露，揉出大把泡沫，用清水冲了许久才冲干净。

头发半湿半干她就出门了，不过十二点多。

“巧巧你去哪？”

吴巧神色淡淡，下楼前应道：“去画室。”

她不想待在这里，空气闷热，母亲说的话让她心头闷热，整个人就像被封在塑料薄膜里，像被人勒住了喉咙，总之，她闷得快要死亡。

还没到上课的点，整栋画室似被掏空的面包，空有其壳。

吴巧打开画室的空调，燥热的心逐渐被冷风冷却，画室的桌椅窗帘都是蓝色的，隐隐透着一股寒气。

同学们画的人物头像姿态百出，那一张张呆若木鸡的脸眉头深皱，漆黑的瞳仁诉说着岁月的苍老和艰辛，它们齐齐看着她。

她站在窗边，玻璃被阳光照得泛白，楼底下的花草树木郁郁葱葱，顺着教学楼之间的缝隙望去还能看到操场。

初中被胡静压在底下像狗一样呼来唤去，胡静骄傲得像个公主，吴巧卑微得像个奴仆，晚上一个人躲在被窝里哭，想着忍过去就好。然而长此以往，她甚至开始厌恶上学，可是谁也不知道她的想法，黎明到来，她只能顶着千斤石柱走向地狱，反复接受别人的愚弄嘲讽。在这个小社会里，她没有人权。

中考幸运，靠着较高的语文成绩上了普通高中，她也想过从头开始努力生活，可从军训的第一天开始，所有同学都迅速有了小分队，就只有她孤零零一个人。后来她发觉胡静也在这个学校，碰见一次被她嘲讽一次，当着所有人的面揶揄她捉弄她，她没有办法反抗，隐约听说胡静外面认识很多小混混，她害怕被找麻烦。

同学不愿靠近她，老师也不喜爱她，父母对自己又抱有深深的期望，可偏偏自己差劲得很，榆木脑子不开窍，读不好书。

立式空调不一会儿就让画室充满冷气，她觉得自己很冷静也很清醒，冷风打在身上起了一排鸡皮疙瘩，仿佛有冰霜从她脚趾开始冻结，咔嚓咔嚓往上蔓延。

她打开窗户，一股热风吹在她身上，她以为向她走来的是希望，但这只是堵塞她呼吸的“凶手”。

吴巧觉得自己喘不上气，她想哭却哭不出来。

为什么她活得这么累？



临近十二点半，楼底下陆陆续续有学生进来。

突然一个女生指着三楼尖叫：“那人不会想跳楼吧！”

听到此话的同学纷纷抬起头，迎着刺眼的阳光仔细看，坐在窗户边上的人双腿垂在外面，面无表情地看着前方。

底下炸开了锅，有人开始打老师电话求救。

还有人大喊叫她下来，不要坐在那边。

吴巧的眼泪在那一瞬间就下来了。

原来在生死面前也会有人关心她，可是她像个傀儡一样活着，身不由己还碌碌无为，她就像苍茫草原上一捧没有养分的泥，下雨被冲刷时，没有草会伸出根去抓她，突然有一天地裂了，泥土变得稀少她才被人看见，可怜又可笑。

李蔓没有代步工具，从文宝斋买完水粉笔绕小路，从学校后门进去。

挨着后门的是宿舍楼，边上就是画室，隔了两三百米，画室楼底下人头攒动，纷纷议论着什么，有些高高指着的手都伸向同一个方向，李蔓微微抬起伞目光随之向上。

目光聚焦对准，她清晰地看到他们的画室窗户边上坐着个学生，外形像极了吴巧，李蔓心一紧，瞬间一身冷汗。她握着伞一步步走去，每走近一步看清一点，她的心就不安一点，像流沙堆积般汇成高高的山坡。

吴巧哭得看不清前方，揉到眼睛发痒，太阳穴突突跳着，脑壳发疼，底下什么声响她都听不见。

这些年所有刺在她心头的画面都一一涌现，同学们嘲笑疏远时的嘴脸，老师无奈的叹息，父母黝黑的脸上漾着希望的眼神，她自己卑微的模样。

背后冷风涌动，正面热浪侵蚀。

李蔓的嘴唇抿成一条线，整个人开始发抖，抖到牙齿都打战，根本无法从嘴里挤出一个字。

她觉得害怕，也觉得生气，走到画室楼下，清清楚楚地认准了人，是吴巧。